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1:00 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董广军、监事段文岩、职工代表监事赵明强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广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CHW 证专字[2015]【0111】号）。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公

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事项发生变更。即注册资本由 523,695,409 元增至 962,354,536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523,695,409 股增至 962,354,536 股，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等事项发生变更，需调整部分条款，因此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原《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3,695,409 元。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2,369.5409 万股，普通股 52,369.5409 万股。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2,354,536 元。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6,235.4536 万股，普通股 96,235.4536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授信额度期限届满，公司拟继续向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等业务）四亿元。其中流动贷款额度 1 亿元，贸易融资额度 3 亿元。期限一年。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